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勞試分試養的

應考須知

※注意※

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考選部 編印中華民國100年3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 moex. gov. tw

- ※自本年度起應試流程異動,考試期間將不播放<u>應試系統影音導覽</u>,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u>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u>,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4月8日至4月19日止),網路報名系統將於4月19 日下午5:00 準時關閉,逾時將無法受理報名。
- ※報名費件應於 4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時掛號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及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部得不另通知,逕予註銷報名資格。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6條第3項 規定,具有牙醫師(應試全部科目6科)類科報考資格者,於民國101年1月 1日前得應前開考試,凡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即早規劃因應。
- ※考試舉行期間,除第1節考試預備時間為20分鐘外,其餘各節考試預備時間為5分鐘,請應考人準時入場。
- ※本考試業依近年各考區報名人數推估,預為洽借標準電腦試場,惟恐實際報名人數超出預估容量,為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請於報名時依序選填前 3 志願考區,本部將按志願順序,及完成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所載錄之時間優先順序,安排應試考區。
- ※為利電腦設備正常運作,各電腦試場均開放空調、室溫偏低,請自備保暖衣物禦寒。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_	報名日期	10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	1.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u>系統將於 4 月 19 日下午5:00 準時關閉,逾時將無法受理報名。</u> 2. 網路報名程序(詳見本須知第 12 頁)。
1	報名表件 收件截止 日期	100年4月20日	1. 報名應繳各項表件資料,至遲應於 4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逾期退件。 2. 未依規定寄送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部將逕予註銷報名資格。
=	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 100 年 7 月 13日	若應考人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後尚未收到入場證 ,請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 考試司第四科(電話詳見本須知第 2 頁),如 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考試日期	100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視報名人 數多寡,分梯次舉行	各應考人實際應考日期,以本部寄發入場證上 之日期為準(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3)。
五	公布母版試 題及標準答 案日期	本次考試全部結束後 之次日	100年7月23日至7月25日舉行考試,惟實際考試結束日期仍應視報名人數而定。

	ı	ı	
六		本次考試全部結束後 之次日起3日內	
		預定100年9月6日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八	寄發成績 及結果通 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應考人如未收到,請於榜示後7日內來電查詢。
h	複 鱼 成 須提 出 期 限	預定 100 平 9 月 7 日 至 9 月 16 日	應於榜亦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野戲為窓), 計 見本須知第 17 頁。
+	寄發考試 及格證書 日期	預定 100 年 10 月 17日	實際寄發證書日期視考試及格人數,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酌予調整,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貳、各項查詢電話

- 一、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查詢電話:(02)22369188轉3706、3708,傳真:(02)22361342。
- 二、未如期收到入場證請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電話:(02)27031604轉 $27 \cdot 29 \cdot 39 \cdot 59$
 - (二)傳真:(02)27037981
 - (三)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89號9樓
- 三、考試院及格證書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02)82366179。
- 四、考試及格證書發給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82366212。
- 五、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證書查詢電話:(02)85906666 轉 6158、6159。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獸醫師證書查詢電話:(02)23431420。

參、考試地點

- 一、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 請於報名時依序選填前 3 志願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本部將按所填志願順序,及完成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所載錄之時間優先順序,安排應試考區。
- 二、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試前3日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1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肆、應考資格

- 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表,請見附件2。(第27~28頁)
- 二、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之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 (二)醫師法第5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3. 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 (三)助產人員法第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曾犯墮胎罪,經判刑確定。
 - 2.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考試及格。
 - 5. 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處分。
- (四)職能治療師法第 6 條情事者: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 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 (五)呼吸治療師法第 6 條情事者: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 處分者,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呼吸治療師 證書。
- (六)獸醫師法第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經撤銷獸醫師證書者。
 - 2. 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1年者。
 -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醫事放射師法第 6 條情事者: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 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 (八)物理治療師法第6條情事者: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 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
- 三、另依前開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伍、應試科目、題數、時間

應試科目、題數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1、附件3。(第25~26及29~31頁)

陸、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醫事類項下查詢。

柒、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00年4月8日起至4月19日下午5時止。

二、收件截止日期

100 年 4 月 20 日截止收件,應考人須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件寄出報名書表(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三、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		
應總	负費	'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		1. 報名費新台幣 1,100 元。請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黏貼至報名
報	名	繳	<u>履歷表背面中間處。</u>
費□	收	據	2. 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
			名費(應考人另可採用網路信用卡或網路 ATM 繳費)。
			3.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類科或申請退費,
			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4.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第 19 頁至第 22 頁。
(=)		22 只
報		履	各項資料。
歷	7 11		2. 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固貼於指定位置上。
/ie		1X	3. 黏貼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背面請寫類科、姓名
			、 第1志願考區)。
			4. 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僑務
			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或外交
			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
			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
			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及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
			5. 非本國籍之外國人,請黏貼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及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
			· · · · · · · · · · · · · · · · · · ·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
(三)		1. 應考人得視個別實際情況,擇一繳交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
應	•		惟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
格	•	明	文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未齊全者,併繳切結書(附件 4,
文	_	件	第 32 頁)。
		• •	(1)牙醫師(一)(應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繳驗:修畢牙醫學
			系基礎學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5,第 33 頁)或畢業(學位
)證書。
			(2) 牙醫師(二)(應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繳驗:牙醫師考
			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畢業(學位
)證書。
			(3)牙醫師(應試全部科目 6 科)、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醫事
			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繳驗:
			①畢業 (學位) 證書。或
			②高等檢定考試牙醫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4)助產師、獸醫師繳驗:
			①畢業(學位)證書(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二年制技術學院畢
			業生報考獸醫師考試者,其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 及故或只做與抗山貝及從左實羽與八及式建之實羽茲明或式
			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 績單)。或
			() では ②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
			一个咖啡心,叫人们四百一份刚刚加州如此为一个

以普通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 4 年資格報考者,應繳交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所稱「普通考試」係指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考試,不包括專技人員檢覈筆試、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或銓定考試。其有關服務年資之計算係自普通考試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性職務服務證明文件須敘明其開立時已任有關職務年資滿 4 年散務服務證明文件須敘明其開立時已任有關職務年資滿 4 年前,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 ③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5)依 99 年 6 月 10 日本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 決議:自 100 年 6 月起,醫事院校各科系畢業生,若報考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時,須另出具實習證明 或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報考。
-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實習證明、服務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均須繳驗經驗證之正本)。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u>有</u>關就學期間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 (3)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以外國學歷報考牙醫師(一)、牙醫師(二)、牙醫師考試者,除 須繳驗第(1)項規定之各項證件外,並須繳驗國內醫療機構出 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有關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 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 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註】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9797 號公告,持國外牙醫學系(科)畢業之學歷證明文件,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需向該署申請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另依前揭考試有關規定,應於完成臨床實作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後,始得報考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 (4)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證明文件:
 - ①若為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地區或國 家以外之牙醫學系畢業生,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 明文件。
 - ②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牙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民國 91年1月18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91年1月18日後畢業 者,亦可繳交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 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 考試及格證明之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均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文譯本亦得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 3. 繳件應注意事項:
 - (1)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服務證明文件與牙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第一試及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繳驗正本外,一律繳驗 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
 - (2)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3)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 書之刑責部分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國屆生考師之學名規) 內畢及牙(在生相定 應業報醫) 學報關

- 1. 應屆畢業生及報考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牙醫學系在學學生,因學期課程因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或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證明文件者,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並將繳費收據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中間處,併同「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4,第32頁),並於該切結書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並請將報名表件交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2. 學期結束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即延畢)或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證明文件之應考人,本部於寄發之入場證上均加註「暫准報名」字樣,應考人接獲之入場證上有加註「暫准報名」者,考試當天一律攜帶上開文件影本應試(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入場證號以便查對,勿繳正本),並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
- 3. 考試當天未攜帶上開證件者,或繳驗之證件經查證不符合所報考 類科之應考資格者,均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成 績不予計算。

四、填表、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	1. 報名書表下載列印後,於郵寄前應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
件裝袋	歷表背面中間處。
	2. 再將(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檢查,由上
	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
	裝入已密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大型標準 <u>B4 信封</u> 內。
	3. 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郵寄方式	報名函件請用限時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件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
	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通訊地址	1. 應考人於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掛號專函寄考
或姓名變	
更	2. 來函中請檢附入場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
	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並簽章,以
	便處理,查詢時亦同。
	3. 若未以專函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
	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應考資格、考試及格資格等撤銷之規定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 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2. 冒名頂替者。
- 3.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4.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5.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 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 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 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一)上肢肢 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 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 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 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 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0)

- 第6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 護措施: (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 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7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 第8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

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一(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 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 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 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 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電腦 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 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11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 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 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 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時 特別聲明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 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 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10,第 40~41 頁)。
-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時特別聲明 ;如需提供特別協助事項者,亦請於報名時聲明之。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 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
- 三、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四、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試題未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依試場規則第4條第1項第 7款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本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 (三)至99年12月底止,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110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共計 10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	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HC127V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5款)		HC132		品牌:E-MORE(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FEM-05			
SA-200L	AT-02	HC191	4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4 AU-11	DS-120E	EM-06			
SA-797		廠商: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品牌:Canon(共3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	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 EM-07			
品牌:AURO	RA (共15 款)	LC-210Hill	CN-02	<u>JS-20GT</u>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4 AU-14	LS-120VII	CN-04	<u>JS-120GT</u>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 EM-27			
DT230	4 AU-17	品牌:CASIO(共3款)		MS-8L	€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型號 識別標識		EM-09			
DT810	4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4 AU-13	SX-300P	€ CA-03	MS-80L	EM-19
DT3910	4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MS-120E	EM-10
HC115A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 B	と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 司	理股份有限公	廠商:台灣9	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I	RE (共 25 款)	品牌:H-T-T	(共3款)	品牌:SAN)	(〇(共2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 HL-05	SCP-913	** HL-04
SL-201	EM-14	SCP-328	∜ HL-02	廠商:承廣國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 宜德等	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共 20 款)
<u>SL-320GT</u>	EM-22	品牌:kolin	(共2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L-709	€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		UB-200-Y	CK-07
SL-712	€ EM-03	KEC-7711		UB-200-W	Six or
SL-720	€ EM-04	KEC-7713	ED-02	UB-206-Y	
廠商:國隆國	1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UB-206-W	CK-08
品牌:FUH E	BAO (共13 款)	品牌:Paddy (共4款)		UB-210	CK-09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CK-10
FB-200	FB-01	PD-H036	PA-01	UB-212-B	
FB-216	₩ FB-02	PD-H101	PA-02	UB-212-R	CK-11
FB-510	FB-08	PD-H208	PA-03	UB-220	CK-12
FB-520	FB-09	PD-H886	PA-04	UB-225	CK-13
FB-530	FB-10	廠商:承廣國 司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 UB		
<u>FB-550</u>		品牌: Pierre cardin (共5款)		UB-226-B	CK-14
FB-560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		UB-226-R	
FB-570	FB-13	PT212		UB-233	CK-15
FB-580	FB-14	PH245	CK-02	UB-236M	CK-16
FB-590	FB-15	PT256-G	CK-04	UB-238	CK-17

FB-701	₹ FB-05	PT256-B			UB-239M	CK-18	
FB-810	FB-03	PT383		₽ CK-05	UB-266-P		
FBMS-80TV	₹ FB-04	PT899	do	₽ CK-06	UB-266-G	CK-19	
					UB-266-B	CK-19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CK-23		CK-23	UB-820	CK-25	
品牌:UB(共20款)		UB-800-P			UB-850-P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UB-850-G		
UB-320	CK-20	UB-800-B		CK-24	UB-850-B	CK-26	
UB-330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CK-22					_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雨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 震旦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共2款)		品牌:CASIO (共1款)		品牌: FUH BAO (共2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SC600 F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B-07	
廠商: 佳能昕	i 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3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	n (共1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	(共1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CK-01	
		fx-330s	EM-25			

玖、網路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直接進入,請自行下載詳細登錄各相關表件,本項考試不另發售書面報名書表。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曾報名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姓名屬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 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 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 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1~5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若報名資料有誤:(一)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 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報名資料更新 請全數更換。(二)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系統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

資料修改。如須更正,請用紅筆於已列印出之紙本修正,並於修正處簽章, 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十一、請自行購買大型標準 <u>B4</u>信封 1 個,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 貼在外,另將列印之報名履歷表,連同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照順序 裝入封袋。前述報名表件,應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含當日)前,以限時掛 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予以退件並註銷報名資格。
-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類科、考區, 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拾、電腦化測驗應試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電腦化測驗,係指一人一機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 點選於電腦螢幕上之方式作答,請事先自行熟練電腦及滑鼠之操控。

二、入場就坐:

- (一)應考人請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進入電腦試場,並配合監場人員導引,依當節排定之座號(例如 A01)就坐,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 (二)應考人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試場,並請保持安靜,切勿喧嘩。書籍文件、個人物品、手機等請放置在指定位置,並將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平整置放於應試座位上之指定位置,以方便監場人員查驗身分。
- 三、登入應試系統:監場人員將統一說明相關注意事項,應考人請仔細聆聽, 並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於確認就坐之座號無誤後,使用滑鼠點選電腦螢幕上 的鍵盤圖示輸入身分證字號進行登入。
- 四、核對電腦顯示資訊:登入完成後,應考人請仔細核對螢幕上顯示之資訊(考試名稱、類科、科目、姓名、入場證號、座號),如發現不符,請立即 向監場人員提出。
- 五、選擇是否顯示應試成績:應考人當次第一節考試時,可選擇每節考試結束 後是否顯示當節成績,及選擇當次考試結束後是否顯示各科成績。
- 六、瀏覽試場規則:應考人可於畫面上瀏覽試場規則,或點選「進入練習」選

項進行模擬作答練習,以熟悉應試系統介面。

七、開始作答:

- (一)考試時間開始時,系統自動切換應考人電腦進入應試畫面。
- (二)考試剩餘時間開始倒數計時,試題同時顯示於螢幕上。
- (三)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各科目測驗式試 題均為單一選擇題,請就各題選項中選出一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 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應試作答時,每位應考人電腦螢幕畫面顯示之試題及選項順序均不相同(即同一試題之(A)、(B)、(C)、(D)四個選項次序不同)。
- (五)應考人開始逐題使用滑鼠點選試題選項進行作答。
- (六)試題以每次一題方式顯示於螢幕畫面上,依試題長度不同,應考人可視狀況,使用螢幕捲軸,瀏覽試題。
- (七)應試系統於螢幕顯示「考試名稱」、「類科」、「姓名」、「座號」、「科目」、「入場證號」、「考試題數」、「已作答題數」、「未作答題數」、「剩餘時間」等資訊,並提供切換至上一題或下一題,以及瀏覽作答情形與輔助作答註記等功能,方便應考人瀏覽試題及作答。如有試題訊息通報時,將直接顯示於畫面上方「重要訊息」區,可用滑鼠進一步閱讀完整內容,請注意參考螢幕上顯示之系統狀態與應試剩餘時間。

八、遇有電腦故障等問題時之處理:

- (一)應試當中,若有電腦故障或系統操作等問題,請立即舉手通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二)如因電腦故障需更換座位應試時,須經監場人員處理許可後,始可 更換。
- (三)應考人經更換座位,必須自行重新登入,並確認應試資料無誤,系 統將提示應考人最近一次作答題目訊息,並補足延誤時間。
- (四)應考人不得主動要求更換應試座位,並不得故意破壞電腦,違者依 試場規則處分。

九、結束作答:

- (一)考試開始45分鐘內,應考人不得結束考試離開電腦試場。
- (二)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應考人如欲提早繳卷,請點選應試系統「結 東考試」按鈕,並經二次確認後,方得結束考試。
- (三)應考人結束作答後,請安靜離開電腦試場,已經結束作答之科目即視同繳卷,不得要求再行進入系統應試。
- (四)各節應試時間倒數計時終了後,系統自動控制結束考試,應考人不得繼續作答。

十、即測即評:

- (一)選擇每節考試結束後顯示當節成績者,則應考人該節結束考試或考試時間終了時,電腦螢幕上即顯示當節該應試科目考試結果;選擇當次考試結束後顯示各科成績者,於當次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後,電腦螢幕上將顯示當次考試全部應試科目考試結果。
- (二)惟該考試結果僅供參考,其正式成績,須以榜示後考選部寄發考試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為準。
- 十一、試場全面清場: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後,監場人員將進行電腦試場全面清場,請應考人儘速離開試場至指定場所休息,靜待下一節考試開始。
- 十二、自本年度起應試流程異動,考試期間將不播放應試系統影音導覽,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拾壹、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依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電腦化測 驗遇有偶發事件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 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
 - (一)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 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二)各科試題發出後,如發生本條所定重大事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 1/2 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 1/2,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主)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三)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未得監 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 二、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u>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u> 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 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
 - (一)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 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 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 (四)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 三、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 期舉行考試時:
 -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 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 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 (三)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主)試委員長確認無洩 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 (四)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 10 日內,發布 考試延期公告。
- 四、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拾貳、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結束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6,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網頁下載),以書面方式提出,連同各項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申請,信封封面另請標明「試題疑義申請」。以郵戳為憑,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1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 三、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四、試題疑義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1 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 1 題,如有多題或 1 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 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六、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試務機關應予以記錄。考試完畢後應 考人對前項所提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前述規定向考選部題庫管理處 提出申請。
- 七、本7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本次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起3日內, 以郵戳為憑,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請限時掛號專函逕寄11602臺北市文

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收,憑以辦理。

八、本 7 項考試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公布,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拾參、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如物理治療師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成績未滿 60 分),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本考試預定於 100 年 9 月 6 日榜示,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榜示及格者,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未收到,請於榜示後 7 日內,來電查詢。

二、證書規費:

- (一)考試院及格證書規費 513 元(請依所附證書規費繳款單辦理),但身心障 礙者、低收入戶,得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免徵本費用:
 -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在有效期限內)。
 - 2. 低收入戶: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 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免徵本費用。
- (二)請領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證書規費 1,520 元(請依所附劃撥單辦理)。
- (三)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獸醫師證書規費 1,000 元(限用郵政匯票 方式辦理,受款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四)依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同類別醫事人員、獸醫師不得重複領證,故經他種考試及格,已向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領有「同類別」醫事人員、獸醫師證書者,僅須繳交考試院及格證書規費513元。
- (五)以上各項證書規費如有調整,依新標準實施。

三、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預定自 100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

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請專函逕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8,第 37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本須知第 38 頁規定之格式辦理),並一併繳送下列各件:
 - 1. 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 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請應考 人簽名或蓋章。
 - 2.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不採)。
 - 3. 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 誤,請自行負責)。
- (四)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申請閱覽試卷。
 -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 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考試及格證書寄發時程說明:

所有及格人員資料係於榜示之日起解密,始得開始及格人員請證資料製校相關作業,為免證書資料訛誤,及格人員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地址等)均需經登打、數次核校、更正等程序。本部於及格通知函列有考試及格臨時證明欄,另考試院與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行同步發證作業,諒已儘可能保障及格人員權益。本考試及格證書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實際寄發證書日期視本考試及格人數,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酌予調整)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自 9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起,開始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013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100年9月6日榜示之日起,惟仍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

拾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7月1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1、2、3、4、5、6):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85年7月1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捌、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指定處,報 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二、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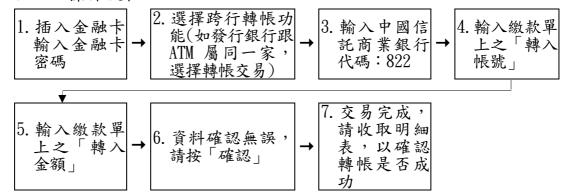
-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

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 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 收款人:考選部
 -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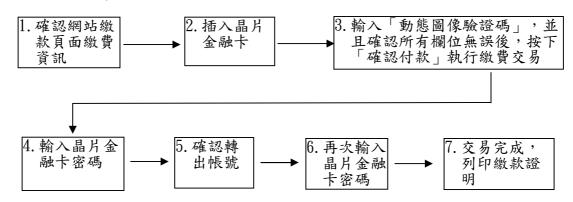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 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 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 2. 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 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三、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0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類科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1342,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轉3706、3708通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確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四、退費作業:

	考:	選部各項考試報名	名費退費作業規	,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 成後,由業務司 通知超去人退性	由考選部主動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通知報考人退件 理由,並列冊統 一辦理退費。	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口却5年內提出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繳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 用。
因故無法參	5. 應考人因天然災 害或傷病住院無 法參加考試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悉 3.天然災害或明 5. 長道院證明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加考試	6. 考試延期一週以 上致應考人無法 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 起一週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見本須知附件9(第39頁),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 二、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 資 25 元。
-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 司第四科收。

拾玖、常見 Q&A

- Q1:應考人應依規定繳驗學經歷證件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俾憑審查,可否繳 驗其他證明文件(如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代替應考資格證明 文件?
- A1:本考試<u>不得</u>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 依規定繳驗學經歷證件供審。
- Q2: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 A2: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茲說明如下: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1.收件地址:「 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號」。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 司第四科收」。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考區:○○ 」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以傳真方式: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342),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類科:○○」、「考區:○○」及「補件編號:○○○」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708)是否傳送完成。
- Q3:補繳、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應如何辦理?
- A3:1. 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第 21 頁補費作業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再按前揭 Q2 補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憑辦。
 -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第 22 頁退費作業規定,檢附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9,第 39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憑辦。
- Q4:應考人於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 A4: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7 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請於來函中檢附入場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Q5:報名時於網路登繕錯誤,且已逾 24 小時,無法於網路逕行修改報名資料,而報名表件尚未寄出,應如何處理?
- A5:網路報名之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以紅筆更正。
- Q6:登打報名表件時,如遇有罕字致無法登打者,應如何處理?
- A6:報名表件務請翔實檢查內容是否有錯漏別字或罕字無法登打。如係罕字無 法登打,請依下列步驟處理:
 - 1. 自行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並完成安裝。

- 2. 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
- 3. 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鍵入您的姓名。
- 4. 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並列印罕字申請表,另請用紅筆將罕字填註於報名表件內。罕字申請表請併同各項報名費件,一併交寄。
- Q7:無國民身分證之應考人應如何報名考試?
- A7:應考人如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仍請按一般網路報名程序上網註冊(請點選 外國人身分),惟身分證字號之欄位請輸入護照號碼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 08:考選部有無提供應試模擬系統供應考人練習作答?
- A8:自本年度起應試流程異動,考試期間將不播放應試系統影音導覽,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 Q9:為何印表機印出來的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是否需要重印?
- A9:1. 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 2. 建議先將 Acrobat reader 程式移除,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以上版本,然後至本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 Q10:經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的報名書表,應該是條碼的地方卻變成灰色長方格,應如何處理?
- A10:請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再請至「會員專區」下載報名書表,並輸入您在網路報名中所設定的密碼開啟列印。
- Q11: 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 All:請至會員專區中,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透過常用三種方式取得密碼:(一)點選「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二)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應試學歷學校後立即回覆(三)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即可;又採第三種方式卻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定是否收取。
 -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定。
 -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及地址,俾便查詢。

附件1

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類科	序號	科 目 名 稱	考試	考時(分鐘)	可用 作子器
牙醫師	01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 臨床相關知識)	80	60	禁止
師日	02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 床相關知識)	80	60	禁止
	01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 倫理)	80	60	禁止
牙醫師	02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60	禁止
師(二)	03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贋復學、局部贋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 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60	禁止
	04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 與醫學倫理)	80	60	禁止
	01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 臨床相關知識)	80	60	禁止
	02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 床相關知識)	80	60	禁止
牙醫	03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 倫理)	80	60	禁止
哲師	04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60	禁止
	05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價復學、局部價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 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60	禁止
	06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 與醫學倫理)	80	60	禁止
	01	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50	60	禁止
助	02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50	60	禁止
産	03	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50	60	禁止
師	04	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80	60	禁止
	05	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 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80	60	禁止
	01	解剖學與生理學	80	60	禁止
職能	02	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80	60	禁止
治	03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80	60	禁止
療	04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80	60	禁止
師	05	小兒職能治療學	80	60	禁止
	06	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80	60	禁止
	01	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80	60	禁止
呼	02	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80	60	禁止
吸丛	03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80	60	禁止
治療	04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80	60	禁止
師	05	重症呼吸治療學	80	60	禁止
	06	呼吸疾病學	80	60	禁止

類科	序號	科 目 名 稱	考試	考問(分鐘)	可否 軍
獸醫師	01	獸醫病理學	80	60	禁止
	02	獸醫藥理學	80	60	禁止
	03	獸醫實驗診斷學	80	60	禁止
	04	獸醫普通疾病學	80	60	禁止
,	05	獸醫傳染病學	80	60	禁止
	06	獸醫公共衛生學	80	60	可以
	01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80	60	禁止
醫	02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80	60	可以
事放	03	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80	60	可以
射	04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80	60	可以
師	05	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80	60	可以
	06	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80	60	可以
	01	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80	60	禁止
物	02	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80	60	禁止
理治	03	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80	60	禁止
冶療	04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80	60	禁止
師	05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80	60	禁止
	06	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80	60	禁止

各類科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 科	應考資格	久
301	牙醫師(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第 2 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預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科(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成績及格者。	、 皆之去 戈 及包于
302	牙醫師(二)	庭結構字及員地解剖字、咬合字等字符,成領及俗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經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第二試。6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303	牙醫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經高等檢定考試牙醫師類科及格者。 	
304	助產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 	3
305	職 能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06	呼 吸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07	獸醫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 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308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09	物 理 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附	註	1. 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牙醫師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商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賦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2. 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牙醫學系畢業定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 5 通美國牙醫師學會 (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之國家牙醫師學會 (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之國家牙醫師學會 (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 辨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3. 依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之 1 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第地則修正發布,其在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經過國家修事全程學繫紛主第 4 條之 1 規定之九大地區就讀醫學院者,仍依該施行細則修正前之學歷認定方式辦理。 4. 依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同之遷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同之遷的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 或團體辦理。 5. 依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4 規定,內定會 前頭轉申請人與醫療機構問之遷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 或團體辦理。 5. 依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4 規定,內定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	00 년 (應	年 7 考 人	月 2	23 日祭應	至出	7 月 期	· 25 ,以	日 , 本 部	視寄	,報名 發之/	人場	数多證.	多寡, 上所載	分日	梯期	次舉	行)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	預備	08	:40	預備	10:	20	預備	12	: 35	預備	14:	15	預備	15:4	0	預備	17:	05
類科編號		考試		00	考試	10:: 11::		考試		:55 :55	考試	14:5 15:5		考試	15:4 16:4		考試	17: 18:	
301	牙醫師 (一)	口整學胎學	等(一解剖學、口腔紅、生物()(包括 、牙體形 組織與B 七學等科	口腔 材料 物學	學(二) 學理口學 不及其 (五)	、牙科 控微生 藥理學												
302	牙醫師(二)							復形 等科	學、牙 目及其	 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枯牙科目	醫學(四) 腔顎面外 科放射相 及其醫學	下科学 泉學等 褐臨床	贗學及	學(五)(五)學優人五)(東海學家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局部 :牙橋 :科目	齒顎 牙科 衛生	矯學學學 學等 第 第 第	、兒童 科公共 目及其

- 一、牙醫師(一)考試於上午 08 時 40 分至 09 時 00 分,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 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
-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 試科目2科),「牙醫師(二)」係指應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試 附 科目4科)。
 - 四、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於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 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7項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公布,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 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 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 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	00 (旗	年考	7 <i>,</i>	月貨	23 祭 <i>质</i>	日三	至 '	7 月 期	,以 ,以	う ら く 本	3,	視寄	報之發之	名人	人數場	改多證.	多寡上所	載	分日	梯期	次 舉 為準	&行 .)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í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	3:40	0	預備	10):20	0	預備	1	2:5	50	預備	14	:15)	預備	15	:40		預備	17	·:05
類科編號	及	讨间		考試		0:00 :00		考試):25 :25		考試		2:5 3:5		考試		:20		考試		:45 :45		考試		:10 :10
303	牙	殿西	師	口腔學胎學	學(一解剖學、上物, 生物, 其臨)	、 組織 化學	體與等關形紅科知	口腔 材料 物學	病學、日及	學、 口腔 科藥	牙科 微生 理學	齒 復等科	治療、 學及	學 牙 月 相	牙烷關關	7括、科目	醫學() 腔顎的 科及其材 以與醫學	面外拜 甘線導 泪關區	學等無	全贋學及口復、其	價復學 學、另 咬合學	₽、 吊冠 足 足 発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部橋目例	齒顎 牙科生	矯 學 學等 除 手 等 床 り	(D) (包兒公及與 村子 (D) (包兒公及與 (B) (B) (B) (B) (B) (B) (B) (B) (B) (B)
304	助	產	師	生理 藥理	基學、 學學,	病理: 微生:	學、 物學	包括	護理	原理	、護理	包括科、	內外	、 科 7 科 :	、兒 與社	(包括 系統 前護	全學(一 助產學 的解剖的 理、分 護理、新	緒論、 與生理 免期護	生殖、建産、理郷	(包括 、胚 、高 <i>f</i>	學(二 優生保健 台發育、 舒險妊娠 発護理、	、遺傳不孕症護理、	護理 高危			
305	職治	療	能師	解兽	1學	與生	理	論(史、理	毛治 包括聯 斯學 為基礎 政管理	能治療 角色質 、倫理	基 概 秦之歷 與功能 里與規	生玛治療	里障	舜耶	戦能	心治	里障 泰學	疑職	能	小學	己職角	能治;	療	學(評估)	包括聯 方法與打 與應用、	豪 技 術 成能治療之 技術、活動 、治療方法

- 一、上午 08 時 40 分至 09 時 00 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 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

註

-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係指應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應試科目6科)。
- 附 四、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於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 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7項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公布,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 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 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 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_			•						_	•					_												•	<u> </u>
日			期]											25 ,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Ê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80	:40)	預備]	10:	20		預備	12	:50)	預備	1	4:	15	預備		15:	40	預備		17:	05
類科編號	-及	可间		考試			:00		考試		10:			考試		:55		考試		4:2		考試		15:		考試		17:	
(V) (()	,						:00				11:			•	13	:55)		1	5:2	20	`		16:	45	'	<u> </u>	18:	10
306	呼治	療	吸師	心(色	肺基乙括解 藥理	科學	楚醫 學、)	學生理	基學療	楚吗(包理	F吸 括")	治》	寮 治	呼吸 設備	治學	条儀	器	呼應	及器 用	原:	理及	重學	症吗	乎吸	治療	呼	吸源	疾病:	學
307	獸	醫	師	獸	醫病	ち珥	里學		獸			•		,	實驗診				g 普 i	通疾	病學	默	醫傳	染病	學	默	醫公	共衛	生學
308	醫放	射	事師	括)	礎 解 學	月學	į ,	包生學	醫學與	學編集	物: 时安	理學	學.	放學學)	村線(包括)	器磁音波	材振學	放原學	射紅理	泉計	参 参 術	放原學	射理	線與	治療技術	核療術	子原學	醫理	學診與技
309	物治	療	理師	礎剖、	理學學肌力	() 生	2括	解學	概理理	論指治治	(桑桑里包史倫治	原括、理療	物	物術學操輔	里台(熱治學)	療電學學	技療、與	神理	經治濟	疾 <i>派</i> 秦 學	夷物 :	骨理	科治》	疾炎	病物	心小理	肺兒治	疾炎療學	病 與 物 :
	_		午須								00	分	٠,	講角	解有	闘っ	学註	忧應	行	主意	意事:	項及	支 模	擬	答題	練	習,	應	考人
			-												驗式	-	-		-	-									
	三		-														用	, ,	惟方	令各	- 節 -	考註	[時	間約	終了	前約	吉束	作	答者
附											-				場。		,	_	.	L .	h 2	. /	1 L	,,,	. ,	_	,	مد ـ	up to
	四									-					將於 ex.g														選部
	Ŧ									-	_				_														多重
	<i></i>																												ア王冊及
										-			-													-			診斷
															之作									/			•		
註	六																												天第
		_	節]	15	分釒	童戸	ŋ,	其	餘	各節	į 3	分	鐘	内,	得》	隹入	場	應言	式,	逾	時不	得	應言	式。	但其	持有	身八	ジ障	礙手

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

,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暫准報名」切結書

考	品	考區	類科名稱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T/4 44	・モン	公:	行動電話:	
聯終	各電話	宅:	E-mail:	
		畢業學校名稱	科	、系、組、所名稱
學	歷			
	1 1 15	1 1. de 11. de 20. 1 - 1/- 1/- 1/-	ما ده ساد ما ال	1) In al In the 1 . I . B + 4 1 14
		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 料,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		
		, , 以 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 。		公司还小百六年
		畢業 (學位) 證書 (含實習期滿成		0
Г		多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 系以 外國學歷 報考,已繳驗護照		到口
L	本八1 :	尔以 <u>介國字歷</u> 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凶口别证 仍言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	譯本: □	已驗證 □未驗證。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學歷甄試或其他考試及格證明		巳驗證 □未驗證。 巳驗證 □未驗證。
		牙經珠的以共化方式及格礎的		,
	_	忍證之中文譯本正辨理驗證中	_	
		分瞭解:		- 10 - / # - b b c
(-		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		
		<u>100 年 5 月 27 日</u>)以前(郵ā 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		
		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記	•	
	[1]	<u>人本國學歷</u> 報考且於上開時間出	台未取得畢業	(學位)證書或修畢牙醫學
		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者,雖		
	-	18名」之入場證, <u>畢業(學位</u> 184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u>及格證明</u> 影本,至遲應於本考 式;惟寄(傳)送之證件經審		
		資格之處分且已考之各科成績		
	二) 已	敦之報名費用,一律收繳國庫	,不得要求	退費。
		上 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		
		登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P P求退費,絕無異議。	及內補驗,	即目始个具備應考資格
´ 小 	个付支			400 1
		立書人簽章:		100年月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	校名	3)		牙	·醫	學	系	修	畢只	F 醫	學	系	基码	楚學	科	·成	績	及	格證	明	書
		Ĵ	年級	别:			年	級								學號						
姓	名				性	別		H			國	年	月	E	身統		證 					
編	號	修	;	畢		基		礎	-	导	3	ź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	[組織	读學(含質	實驗)或	人別	豐結	構	學及	.示氧	範解	剖學	是								
2	2	生物	7化學	로(설	含實	驗)																
ć	}	生理	2學(含質	實驗)																
4	1	微生	物學	退及	免疫	5學	(含	實馬														
5	5	神經	延解 音	키(취	申經	生生	勿)点	學(<	含實	'驗)	或礼	申經	科學									
(\mathbf{j}	牙彩	材料	¥(<i>5</i>	于科	器材	才)点	學														
F	7	牙彩	十公夫	Ļ 衛	生學	3																
8	3	口腔	医胚质	台及	組組	战學	(含	實馬	金)													
Ć)	病理	2學(包括	舌口	腔系	方理	學)	(含	實馬	歲)											
1	0	藥理	里學(含質	實驗)																
1	1	牙體	建形息	き学	(含	實馬	金)															
1	2		體)角 括口		-)(<i>)</i>	入安	(松)	武	人融	/ 仕 #	基與	乃包	医肿	品記 立	山與						
1	3	咬合		几工乃	十一丁	Л τ	5 貝	河双)		月日	100 T	再 于	汉贞	1 10	乃十百	17						
茲	證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升	目	均	己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校		麦:							(章)
			(學	校蓋	關	防屋	記)			系	主任	ŧ:							(章))
											۷۱۰									\ XX	· 干 /	
中		華		民		國					£	F					月				l	日
附言		本證	明書	必須	由角	f修	業學	:校位	5申:	請人	實際	·情用	钐詳絲	田查	核埴	註,	如	有不	實,	出語	登者原	焦負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連同各項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申請,信封封面另請標明「試題疑義申請」。以郵戳為憑,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1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3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u>, 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 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試與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等級:高等考試 類科	h: #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不敷使用,
	請以A4紙張影	体頁或另紙A	4大小併	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式: (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	_為: □A □]В □С	$\Box D$		
□ 本題無正確答	.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	(應檢附佐證資料	斗,並請以A Z	4 紙張影	印)	
書 名:		出版年	次:		
作 者:		頁	次: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7	考	人					出	生年	月日				
入	場言	登編	號					身	分證	字號				
考	試	等	級	高等	考試			·			•			
考	試	類	科											
應	考,	人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ł	也	址											
申	請變	更地	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ţ	性	名											
申	請變	更姓	. 名											

【注意事項】

- 一、請以掛號專函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並請於來函中檢附入場證影本 1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登載更名事項 之戶籍謄本正本)並簽章,以便處理。
- 二、若未以專函申請並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 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	年月	日						
入	場	證	編	號		_			身分	證字	號			_	_	_	
考	試		等	級	高等	考試											
考	試		類	科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ゔ	2					科	E	1	名	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本考試預定於100年9月6日榜示,申請複查成績期限預定自100年9月7日起至9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地址為: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左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請依第38頁格式辦理)
- 三、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 (請以掛號郵寄)

(應考人自填郵遞區號、地址)

(應考人自填姓名)

(應考人自填聯絡電話)

貼足掛 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收

※複查成績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貼足掛 號郵資

(應考人自填郵遞區號、地址) (應考人自填姓名) 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重複繳	費,金額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溢繳費	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因天然 考試。	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因考試到	E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 □考試入場	證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札	亥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I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۰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同申請金額。□□□□□□□□□□□□□□□□□□□□□□□□□□□□□□□□□□□□]可退費金額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星年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1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男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稱							
應診科別							
(以下	請醫師詳實填寫,	下列各項有名]選部分敬請	手主治醫	醫師逐	項簽章)	
診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ı	【醫師簽	章】
. –	E優眼在0.01(不含)。	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						_
2.上肢障礙						【醫師	簽章】
慣 用 手:□右	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	礙						
【可複選】							
□雙手協調度不佳		□雙上肢肉	萎縮_				
□上臂動作位移差		□書寫時會	使姿勢控制	不好			
□其他(請註明)							
□上肢缺失,以身	體其他部位執筆書	寫 □口]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	師簽章】
慣 用 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	防,方具效力)